

## 关于下达 2004 年 市直税收收入任务的通知

揭府〔2004〕18 号

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我市 2004 年的财政收入预算已经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市直一般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11%，其中工商税收收入部分（市本级库部分）安排比上年平均增长 12%。现将 2004 年市直税收收入任务分解下达如下：

市国税收入任务（市本级库部分）为 3395 万元，其中增值税为 3209 万元；市地税收入任务（市本级库部分）为 8533 万元，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为 440 万元。

请尽快分解落实收入计划，严格依法治税，加大稽查力度，努力做到应收尽收，争取超额完成今年的收入任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